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嵩賢	1.公務人 關 2.	員保障	章暨培訓委	員會		職和	1.副主任委員2.			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	12月21日	3	<u> </u>	申	報 類 別	定期申	報	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配	偶	支着	た成	年 子女	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	姓 名	
配偶		李紹琴			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臺北市士林 0743-0000 b		设四小段	3,757	10000 分之 118	李紹琴	97年5月 27日	買賣	含建物 20,080,000
土业	也 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	土地		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#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· 公 尺	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	陽明段四点	卜段	102	2.79	全部		李紹琴	97 年 5 月 27 日	買賣	含土地 20,080,000
		陽明段四/	卜段	4,478	8.69	1000 120	分之	李紹琴	97 年 5 月 27 日	買賣	含土地 20,080,000
臺北市 41125-0		陽明段四/	卜段	209	9.87	1000 659	分之	李紹琴	97 年 5 月 27 日	買賣	含土地 20,080,000

	建		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標		面積(平 示 公 尺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## 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·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TOYOTA CAMRY LE				2,00	0			李紹	琴		88 年 7 月 30 日	買賣	960,000

#### (五) 航空器

型	Ŀ	制业市力级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式	製造廠名稱	及編號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74 17 19 39
本欄空白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9,583,502 元)

存 放 機 構		*4	,,	ec.	+	,	ьL	幣	總	額	新	臺灣	總	鎮車	戈折	- 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	51]	所	有	人	AL	帝	<b>恐</b>	<b>谷</b> 貝	新	臺	幣		總	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	郵政儲金	新臺幣		李嵩賢	圣									1.8	348,	122
山溝子口郵局	五九0人四五0	WI == 111		7 100 9			<u> </u>				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	定期存款	新臺幣		李嵩賢	Z E									1,6	500,	000
山溝子口郵局			$\dashv$				_									$\dashv$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	郵政儲金	新臺幣		李嵩寶	¥									2	336,	879
山溝子口郵局			4												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嵩賢	¥ ——									1,5	583,	721
陽信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嵩賢	¥										4,	498
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嵩竇	Z Z										26,	800
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嵩賢	Ž										4,	039
彰化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嵩竇	Ĭ											63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	李紹琴	<b>圣</b>									4	572,	497
店檳榔路郵局	1 - 27X11 / 4 IDI 32	777		, , ,	,						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	李紹琴	Ę									-	751,	817
店五峰郵局	7 - 21-200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77					_									
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紹琴	季									]	71,	881
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	李紹琴	<b>₹</b>									ç	929,	400
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紹琴	<b>₹</b>									1,0	)97,	375
臺灣土地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紹琴	₹ -									-	597,	143
第一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	李紹琴	<b>₹</b>										59,	484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]	1.股票	(總1	價客	頁:有	折臺	幣			Ī	乞)	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稲	所		有		人	股		4	<b>数</b>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額或	折合	
4					117	///		73															總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	
	2. 債券	(總	價額	額:	新臺	* 幣				元)																-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構	單	位	ş	数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額或	折合	
	·							<u> </u>			-			4									總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_											
	3. 基金	受益	. 憑	證	(總	價額	: 新	臺灣	<b>答</b>			元)			Γ.				Γ				\			** **
名		ŧ	再戶	'n	有	人	受	託者	投手	資機	構	單位	Z.	數		面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.額或	折合	新量幣 額
			+				-				+				_	單位	. 净值						總			4只
本欄	空白 ———				_		<u> </u>					- \			L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證	券(	總價	教 T	新	臺幣			I	元)		_				***	Г				新臺幣總	***	: J.c. A.	立てき戦
名					稱	所		有		人	單	位	\$	数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柳室市縣	. 谷貝 写	(打合	机室节额
	₽ <i>r</i> }~ ←					<u> </u>								+					┢				, G			
	[空白  		. <del>1</del>		<b>+</b> 1	L # 71	. a -	t +0	<b>*</b>	<b></b>	<b>&gt;</b> B-	+ 本 ( 4	通便部		邹	<b>喜、敝</b>			<u> </u>	元	)					
		-						月 7日	由	[月] [日]	<u> </u>		件所		SIAI	至巾	 有					價				額
財	産		7	重		類項							17/1				<b>7</b> 5				_					<b>т</b> я
L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	- ) 債權	(總	金	額:	新雪	を幣 T				元)	_							r					T- 18 ( 25		T- /F	( 7% a) \
種					類	債		權		人	債	務	人	B	Ł	地	址	餘				额	取得(發 ii 時		取得	(發生) 因
	即分台		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						<del></del>	-					4-1	181	小	
L	空白	2h (	. Ada	A 245	• •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1			
	-一)債	桥(	怨	金額	. • 赤	「室下	`` ———			元	, 							Г					取得(發	· # )	取但	(孫片)
種					類	債		務		人	債	槯	人	В	Ł	地	址	餘				<b>8</b>	時		原	因 五
大規											<del> </del>															
L	·二)事	举 扣		( 4fa	全安	百:当	f 喜 i	鮗			Į Ā	<u> </u>						<u> </u>					1		L	
	一 / 尹	未 12	T	( দত	· 亚· <del>0</del>	× 17	1 192	ı İt				<del>-</del> /						<u> </u>					取得(發	生)	取得	(發生)
投	資	人	投	ζ	資	事	業		名	稱	投	資	事	4	Ė	地	址	投	Ī	貪	金	割	時		原	因
本欄	 腔白	4	t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	-三)備	註	 E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本欄空白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嵩賢